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23號

異　議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佳瑩間聲明異議（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）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3月7日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2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